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	任广（负责人：余彩萍）		联系人	霍永恒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2号楼12室、13室				
联系电话	152019116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2号楼12室、13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1-1，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t/a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月苳三甲氯铵喷雾	100L	/	500ml/瓶	45L	国内/汽运
	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液	50L	5%戊二醛、5%癸甲溴铵、90%水	500ml/瓶	10L	
	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	0.00025	40~55%过硫酸氢钾复合盐、10~15%表面活性剂、10~15%无机缓冲体系、10~15%有效性指示剂	5g/包	0.05kg	
	碘伏	40L	1%碘、99%聚乙烯吡咯烷酮	500mL/瓶	10L	
	灭菌纱布块	0.01	/	500g/包	2kg	
	脱脂棉球	0.006	/	500g/包	1.5kg	
	溶血素	1L	80%氯化钠、10%季铵盐、10%非离子表	250mL/瓶	0.5L	

			面活性剂			
	血球稀释液	40L	80%氯化钠、10%氯化钾、5%缓冲剂、5%防腐剂	20L/箱	20L	
	强氯高效消毒剂	0.0002	次氯酸钙片、强氯晶片	1g/片	100g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月苄三甲氯铵	淡黄色的澄黄液体；味苦；强力振摇则产生多量泡沫。属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无刺激性和腐蚀性，自然分解。具有较强的杀灭病原微生物作用，禁与肥皂、酚类、酸类、碘化物等合用	无资料	无资料
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液	一种新型、高效、低毒的消毒液，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无色至淡黄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臭味	可燃	无资料
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	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效氯含量 40%-48%；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	无资料	无资料
碘伏	浅棕色液体	无资料	无资料
强氯高效消毒剂	白色、有刺激味的结晶片块；熔点 225~230℃；水解产生次氯酸，故有漂白杀菌作用，性能稳定贮存时不变质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产地
1	显微镜	莱卡 DM500	1	国内
2	离心机	HC-1016	1	国内
3	高压灭菌蒸汽锅	申安 DSX-280KB30	1	国内
4	血球仪	帝迈 XQ-30	1	国内
5	生化仪	微纳芯 Celercare V5	1	国内
6	荧光免疫分析仪	微纳芯 PRVli	1	国内
7	呼吸麻醉机	瑞曼 HSIV-D	1	国内
8	污水消毒设备	润洁环保 HB-50	4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491.1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总排量为 332.88t/a，其中医疗废水为 29.2t/a，美容废水 116.8t/a，职工生活污水 186.88t/a，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和美容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5mg/L）后，尾水排入小瓦浦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有一台 DR 影像机，属于辐射性设备，该设备另做辐射环评，本项目不予评价。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注册地址为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宠物 1825 只，年美容宠物 3650 只，共年服务宠物 5475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中“110、动物医院”小类，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资产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诊疗室（366.62m ² ，包含药房、消毒房等）	宠物服务	5475 只	3650h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药房		15m ²	位于二层，贮存药品
	消毒间		10m ²	位于一层，贮存消毒用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91.1t/a	来自市政水管网
	排水		33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废气治理	恶臭、消毒废气	/	加强管理，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消毒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规格：30cm*30cm*37cm	
		美容废水	接入市政管网	
	危废暂存处		3m ²	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5.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为：东侧隔春天大道为绿地启航城、晶座等，南侧为新江村，西侧为绿地 21 城 C 区，北侧隔绿地大道为双联国际商务中心等，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相邻的绿地 21 城 C 区，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的第一、二层商业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66.62 平方米，一楼为注射室、消毒间、猫湿区、犬湿区、活体室等，二楼为输液室、隔离室、药房、诊室、化验室、手术室、B 超室、

DR 室、固废存放室等。具体布置见附图 3。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8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10：00~20：00，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8.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房产为商业用途，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该区域远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但土地用途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该土地虽与区域规划有差异，但企业的各项手续合法规范，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选址周围主要是居住区，无污染型企业，且客户源充足，有利于业务开展。因此，本项目用地虽不符合昆山用地规划要求，但是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可以选址。

9. 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5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要求。

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10. 生态红线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

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 3.9km。本项目与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的空间关系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江苏昆山 天福国家 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公园的 湿地保 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	4.87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 项目北侧 3.9 公里

本项目不在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对照《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离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714m，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

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714m**，具体空间关系见下表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图（附图 4）。

表 1-7 本项目与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保护区为吴淞江旁防护绿带范围，其中航运段两侧控制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	本项目位于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北侧 714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本项目不在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

12.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对涉及 VOCs 排放主要有以下规定：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故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得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得通知》，（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小瓦浦河。（8）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产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本项目不属于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及其他行业（电子、电路板）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4.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感染性废物、病理学废物、化验废液、美容废物等，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为 3.9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为 714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 O ₃ 超标，其他因子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吴淞江（小瓦浦河最终汇入吴淞江）水质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应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优先从空间布局上禁止或限制有损该单元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排放控制，重点从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强度和浓度上管控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新增源减量置换和存量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对于生态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针对区域内资源开发的突出问题，加严资源开发的总量、强度和效率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得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房屋为商业用房，现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得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昆山处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

2、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杨林塘、太仓塘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杨林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纳污水体为小瓦浦河。小瓦浦河，北起横塘南至吴淞江，全长 5.3km，主要功能为行洪和景观，水质要求达到Ⅳ类标准。小瓦浦河平均河宽 20m，近期规划河宽 25m，水深 2.5m，历年最高水位为 2.38m，最低水位为 0.31m，常水位 0.97m。小瓦浦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娄江—吴淞江—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吴淞江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同时，吴淞江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最终纳污河道，本项目所在区域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昆山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水、II 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 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m³/d~2000m³/d，最大可达 3000m³/d。

II 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³/d，最大可达 3000m³/d，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m³/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m³/d，水质较好。

4、气候气象特征

昆山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8.7℃（2003 年 8 月 1 日），历史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气温 17.6℃；年平均降水量 1200.4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间 1789.2 小时。空气质量优良，每年 300 天以上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11 年，359 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5、生态环境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而随着花桥镇的开发建设，又逐渐向城市生态发展转化。大片农田被工厂取代。修建了大量的道路、厂房、办公楼。在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旁、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2019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

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

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建设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6、花桥经济开发区相关基础设施

（1）供水

花桥原由昆山花桥自来水厂供给，水源来自地下水。因昆山市规划“区域组团供水，城乡同质化供水”，花桥自来水厂停运。花桥国际商务城将纳入昆山区域供水系统，由昆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设置花桥增压站。昆山市自来水公司通过敷设于 312 国道及沿沪大道下的 DN800 及 DN1000 的输水管向花桥区域供水。

（2）电力

花桥电力由华东 22 万伏电网配变供应，建有 35KV 的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1 座和 220KV 变电站 2 座，实现双回路一级环网供电。

（3）燃气

目前，花桥地区燃气有三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燃煤。其中，液化石油气为主要使用气源。在花桥国际商务城域的逢星路及沿沪大道已敷设 2.5Mpa-DN200 的天然气管道，并在沿沪大道上设置 2 座 2.5Mpa/0.4Mpa 调压站。

（4）信息通讯

商务城拥有先进的光缆、宽带通信网络，上海电信区号“021”已经接入花桥。镇区为地下管沟铺设，村落线路大致沿现状村级道路架设。目前正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四位一体”新型数字化生态环境，实现“花桥 E 桥通”。

（5）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3 月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完成老厂拆迁，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迁址扩建一期工程 6.25 万 t/d 项目位于花桥商务城，312 国道以北，沪宁高速以南，小瓦浦河以东区域，设计规模为 6.25 万 t/d，现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现日处理污水能力 6.25 万吨，目前还有 365 万 t/a（1 万 t/d）的接纳量，其服务范围为整个花桥商务城，东起上海市界，南到吴淞江，北始蓬朗地界，西抵吴淞江、陆家镇界，外加原位于陆家境内的海峡两岸商务城，总面积约 52.0km²。工程包括新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²/O 生物池、二次沉淀池、污泥泵房及配水井、高密度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车间等主要生产(建)构筑物、迁址后厂外污 25 水管网调整新增的三根污水主干管、中水回用设施及中水管网。收集的污水经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多阶段脱氮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转盘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处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降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

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

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项目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纳污水体为小瓦浦河并最终汇入吴淞江，吴淞江水质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暂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 分贝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3-2，具体结果见附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0.03.29~20 20.03.30	N1 东侧厂界	56.5	49.1
	N2 南侧厂界	57.4	48.7
	N3 西侧厂界	58.6	50.0
	N4 北侧厂界	57.8	49.1
	标准	≤65	≤5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昼间及夜间的限值，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因此属于Ⅲ类其他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工作可不开展。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大类中的 165、动物医院，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10	0	绿地 21 城 C 区	西	相邻	居民（约 1264 户）	二类区
	87	-72	绿地启航城	东南	90	居民（约 2125 户）	
	0	-160	新江村	南	160	居民（约 250 户）	
	98	0	晶座	东	98	居民（约 240 户）	
	-154	269	格林国际	西北	308	居民（约 200 户）	
	899	220	公桥新村	东北	929	居民（约 560 户）	
	862	0	星汇兰亭	东	862	居民（约 1617 户）	
	625	0	未来城	东	625	居民（约 601 户）	
	627	223	上海裕花园	东北	676	居民（约 1748 户）	
	678	606	徐公桥花园	东北	903	居民（约 673 户）	
	-641	617	同城虹桥公馆	西北	879	居民（约 1130 户）	
	-791	0	绿地丽水名邸	西	791	居民（约 100 户）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用房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小瓦浦河（纳污水体）	西	2300m	小河	III 类区

	吴淞江	南	714m	中河	
	河流	南	128m	小河	
	河流	北	189m	小河	
声环境	绿地 21 城 C 区	西	相邻	居民（约 1264 户）	2 类区
	绿地启航城	东南	110	居民（约 2125 户）	
	新江村	南	160	居民（约 250 户）	
	晶座	东	98	居民（约 240 户）	
江苏、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南	714km	保护区为吴淞江旁防护绿带范围，其中航运段两侧控制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	生物多样性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北	3.9km	4.87 平方公里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瓦浦河、吴淞江 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N		1.0
			TP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三级 标准值	SS		3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和美容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1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50	mg/L
		TP	6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总余氯	2-8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得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①
			TP	mg/L	0.5
			TN	mg/L	12（15）①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排放相关标准（苏环审【2013】45 号、昆环建【2013】3028 号）		COD	mg/L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备注：1、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宠物医院的粪便和尿液有异味产生,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详见表4-8。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敏感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dB(A)	60	50

4.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2.88	0	332.88	332.88	332.88	332.88
	COD	0.1136	0	0.1136	0.015	0.1136	/
	SS	0.0322	0	0.0322	0.0033	/	0.0322
	NH ₃ -N	0.0091	0	0.0091	0.0013	0.0091	/
	TN	0.0137	0	0.0137	0.004	0.0137	/
	TP	0.0012	0	0.0012	0.00017	0.0012	/
	总余氯	--	--	0.000175	/	/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2.92×10 ¹⁰ MPN	2.9054×10 ¹⁰ MPN	1.46×10 ⁸ MPN	2.92×10 ⁷ MPN	/	1.46×10 ⁸ MP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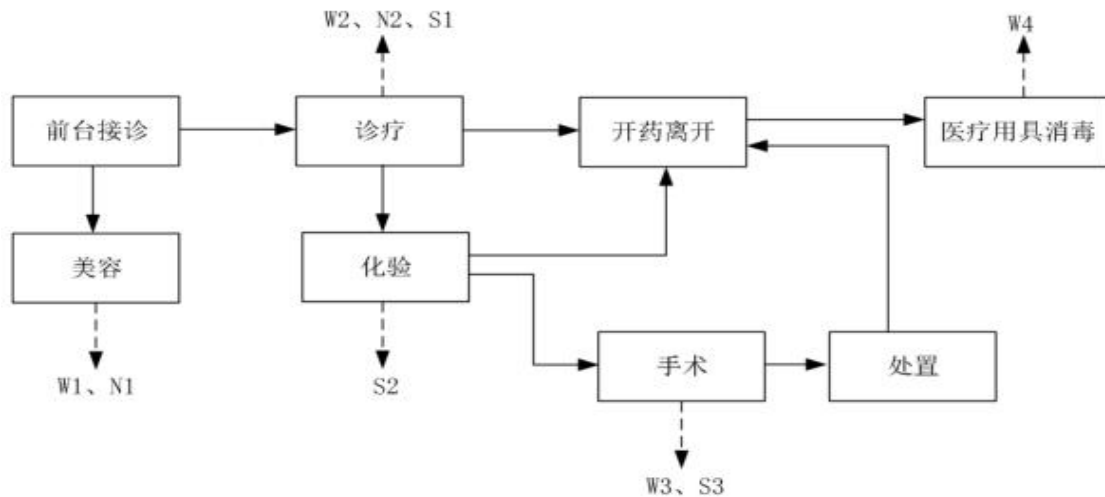
3、总量平衡途径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图例：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5-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顾客带患病动物前来就诊或美容。需要诊疗宠物由医生进行接诊，病情较为简单可开药后离开；病情较为复杂则需要进一步化验或者手术。治理完毕后清理医疗用具并消毒。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5-1 拟建项目产物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宠物散发、废水处理设施散发	恶臭	间歇	大气环境中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N、TP	连续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美容废水	COD、SS、氨氮、TN、TP	连续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连续	经自备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宠物叫声	噪声	连续	隔声
固废	宠物诊疗、化验、手术	感染性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验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美容	美容废物	间歇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污染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美容冲洗废水及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用水。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为动物就诊、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产生的废水，医疗用水量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按 20L/只计算，接诊动物量按平均 5 只/天算，年工作 365 天，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29.2t/a。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数据并类比《昆山市花桥镇双子星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经自备小型医疗废水消毒池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美容废水

项目日接待需美容的宠物约 10 例，则年美容宠物 3650 例。本项目宠物美容包括宠物洗澡、修建等常规美容，根据同行业类比，宠物洗澡用水约 40L/例，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146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116.8t/a。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聘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考虑，员工年用水量 233.6t。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6.8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美容废 水、生活	303.68	COD	350	0.1063	/	350	0.1063	市政 污水
		SS	100	0.0304		100	0.0304	

污水		NH ₃ -N	30	0.0091		30	0.0091	管网
		TN	45	0.0137		45	0.0137	
		TP	4	0.0012		4	0.0012	
医疗废水	29.2	COD	250	0.0073	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	250	0.0073	
		SS	60	0.0018		60	0.0018	
		总余氯	--	--		6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1×10 ⁶ MPN/L	2.92×10 ¹⁰ MPN		5000MPN/L	1.46×10 ⁸ MPN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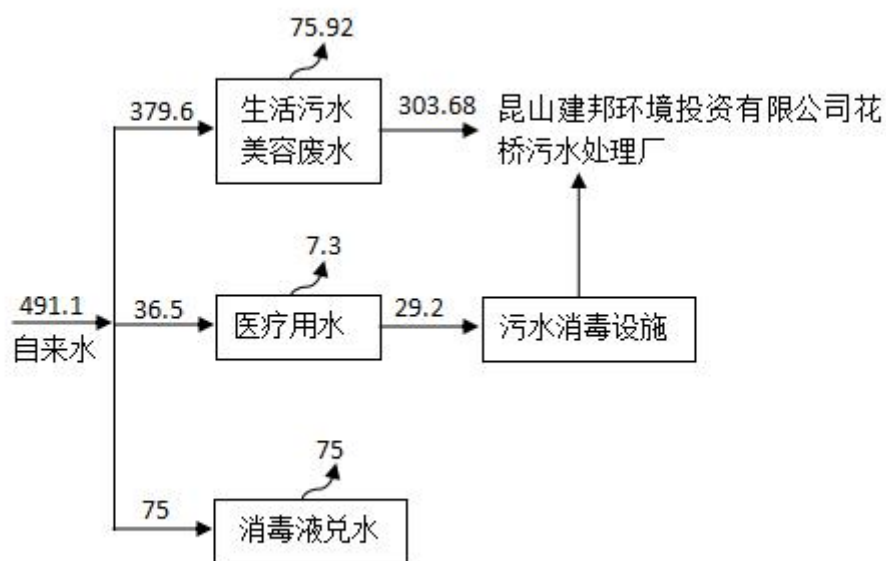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建设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1)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排泄产生的恶臭等，由于项目规模较小，恶臭产生量较少，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并密闭，加强日常管理，粪便及时清理并密闭暂存，加强通风，排口置于背离居民及商铺处。

(2) 医疗废水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进行消毒，强氯高效消毒剂水解产生次氯酸，浓度较低，因此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次氯酸挥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3) 消毒用月苄三甲氯铵喷雾、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液均按 1:500 比例兑自来水稀释

后直接喷洒，由于浓度低，挥发性小，且消毒液使用量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化验所用药剂量较少（溶血剂 1L、血球稀释液 40L），且稳定性较好，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挥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其噪声源强为 60~6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或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医院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此外还有医疗设备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60 dB（A）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噪、隔声后，一般可削减 15~20dB（A），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固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一次性医疗用品（输液瓶、输液管、注射器、注射针头、刀片、缝合针）等感染性废物产生量约 0.054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手术切除的动物组织、器官、肢体等病理性废物产生量约 0.008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趾甲等废物约 0.073t/a，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员工 8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46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1.46	√	/

2	感染性废物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	0.0548	√	/
3	病理性废物	手术	固态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	0.0086	√	/
4	化验废液	化验	液态	血清、溶血素、血球稀释液	0.01	√	/
5	美容废物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趾甲	0.073	√	/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n	HW01	831-001-01	0.0548
2	病理性废物		手术	固态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		In	HW01	831-003-01	0.0086
3	化验废液		化验	液态	血清、溶血素、血球稀释液		T	HW01	831-004-01	0.01
4	美容废物	生活垃圾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趾甲	/	/	/	/	0.07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	1.46

c)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	1.46	环卫部门回收	环卫部门
2	美容废物	/	/	0.073	环卫部门回收	环卫部门
3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0.0548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4	病理性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0.0086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5	化验废液	危险固废	HW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d)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0.0548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	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	进行诊疗时产生	In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病理性废物	HW01	831-003-01	0.0086	手术	固态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	进行诊疗时产生	In	
3	化验废液	HW01	831-004-01	0.01	化验	液态	血清、溶血素、血球稀释液	血清、溶血素、血球稀释液	进行诊疗时产生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水 污 染 物	美容废水、 生活污水 303.68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350	0.1063	350	0.1063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昆山建邦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花桥 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100	0.0304	100	0.0304		
		NH ₃ -N	30	0.0091	30	0.0091		
		TN	45	0.0137	45	0.0137		
		TP	4	0.0012	4	0.0012		
	医疗废水 29.2t/a	COD	250	0.0073	250	0.0044	经污水消毒设备预 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接入昆山建 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花桥污水处理厂 处理	
		SS	60	0.0018	60	0.0018		
		总余氯	5	0.000146	6	0.000175		
		粪大肠 菌群	1× 10 ⁶ MPN /L	2.92× 10 ¹⁰ MPN	5.0× 10 ³ MPN /L	1.46× 10 ⁸ MPN		
固体 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感染性废物	0.0548	0.0548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 集处理		
	病理性废物	0.0086	0.0086	0	0			
	化验废液	0.01	0.01	0	0			
	美容废物	0.073	0.073	0	0	混入生活垃圾一起 处置		
	生活垃圾	1.46	1.46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60~65dB（A），此外还有医疗设备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60 dB（A）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外，其余声源均位于室内。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本项目拟引进 DR 影像机，届时根据环保主管单位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环评不对此进行评价。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品房，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装修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当量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者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过程中医疗废水预处理后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级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可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本次地表水主要评价项目废水的水质达标性和接管可行性。

（1） 医疗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同时按照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动物就诊、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产生的废水，产生量 29.2m³/a。经自备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毒剂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主要材料为次氯酸钙片和强氯晶片，溶解后水解为次氯酸钠，故有漂白杀菌作用。

消毒对 COD、SS 无去除效率，对粪大肠菌群的去效率为 99.5%，出水总余氯增加约 20%。医疗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29.2m ³ /a	COD	250	0.0073	消毒处理	250	0.0073
	SS	60	0.0018		60	0.0018
	总余氯	--	--		6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1×10 ⁶ MPN/L	2.92×10 ¹⁰ MPN		5000MPN/L	1.46×10 ⁸ MPN

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构筑物造成腐蚀损坏,且项目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水量冲击影响甚小,不会影响花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 生活污水、美容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美容废水水量共计 303.68t/a。项目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此看出,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水规模为 6.25 万 t/d,目前还有 365 万 t/a (1 万 t/d) 的接纳量。由于本项目污水量仅为 0.912t/d,占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比例较小,其水质较为简单,且周边管网已完善,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美容废水	COD、SS、氨氮、TN、TP	污水管网	间断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医疗废水	COD、SS、总余氯、粪		间断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消毒			

		大肠菌群								
--	--	------	--	--	--	--	--	--	--	--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21° 6' 54.0 0"	31° 17' 17.87"	33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8:00-18:0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COD	45
									SS	10
									NH ₃ -N	4
									TN	12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TP	0.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SS		100
		氨氮		45
		TN		50
		TP		6
2	DW001	pH 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6-9
		COD		250
		SS		60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93.6	0.00031	0.1136
		SS	96.73	0.00009	0.0322
		氨氮	27.34	0.000025	0.0091
		TN	41.16	0.000038	0.0137
		TP	3.6049	0.0000033	0.0012
		总余氯	0.5257	0.0000005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438.5965MPN/L	4×10 ⁵ MPN	1.46×10 ⁸ MPN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1136

	SS	0.0322
	氨氮	0.0091
	TN	0.0137
	TP	0.0012
	总余氯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1.46×10^8 MPN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136	293.6
SS		0.0322	96.73	
氨氮		0.0091	27.34	

		TN		0.0137		41.16
		TP		0.0012		3.6049
		总余氯		0.000175		0.5257
		粪大肠菌群		1.46×10 ⁸ MPN		438.5965MPN/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

消毒用月苕三甲氯铵喷雾、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液均按 1:500 比例兑自来水稀释后直接喷洒，由于浓度低，挥发性小，且消毒液使用量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化验所用药剂剂量较少（溶血剂 1L、血球稀释液 40L），且稳定性较好，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挥发，本次不再进行预测分析。

医疗废水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进行消毒，强氯高效消毒剂水解产生次氯酸，浓度较低，因此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次氯酸挥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以下不再进行预测分析。医院室内消毒每晚采用紫外线灯照射，进行全面杀菌，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应加强管理，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经过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动物宠物的粪便和尿液挥发会产生臭气，产生量极少，通过房内抽风系统抽至远离居民一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分析。

3、噪声

项目所在地是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 分贝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

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其噪声源强为 60~6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或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医院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噪、隔声后，一般可削减 15~20dB（A），即治理后声级值为 40-50dB（A），因此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边界噪声治理后声级值为 40-50dB（A），因此经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营运时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7-8。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	99	/	1.46	环卫部门处理
感染性废物	诊疗、手术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0.05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手术	危险固废	HW01	831-003-01	0.0086	
化验废液	化验	危险固废	HW01	831-004-01	0.01	
美容废物	美容	一般固废	/	/	0.073	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 2F 南侧设置 3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一般固废共 0.073t/a，与生活垃圾混合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一般固废暂存场最大所需贮存体积约 0.073m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3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一般固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0.0734t/a，2 天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危废暂存场所最大需贮存体积 0.0734m³，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3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美容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文）要求在车间内设置 1 处 3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 1）危险废物暂存区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或围墙，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 2）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好“四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3）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验废液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同时 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
-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

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要求：

①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 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 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 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 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 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 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 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楼房，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室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周 边 300m 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点，也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满足选址要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场所完全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验废液按要求包装，分类分区暂存，并及时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分置：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一角， 因此，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外交通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831-001-01”、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831-003-01”、化验废液危废代码“831-004-01”。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01 资质的企业有 2 家，总处理能力大于 10000t/a，建设单位已对苏州市范围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余量进行调查，苏州市内危废

处理单位剩余处理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表 7-14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津路	18951103868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58961901	医疗废物（HW01）[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仅 831-001-01/831-002-01）2640 吨/年]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2F 南侧	3	桶装	3	2 天
	病理性废物	HW01	831-003-01			袋装		2 天
	化验废液	HW01	831-004-01			桶装		2 天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

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6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③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②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③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④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目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记录	/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向社会公开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18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环境监测
废水（332.88t/a）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293.6	/	0.1136	/
				SS			96.73		0.0322	
				氨氮			27.34		0.0091	
				TN			41.16		0.0137	
				TP			3.6049		0.0012	
				总余氯			0.5257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438.59 65MP N/L		1.46× 10 ⁸ MPN	
噪声	动物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一季度一次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	/	/	/	0	随时记录

		手术	病理性废物	单位处置	/	/	/	0	
		化验	化验废液		/	/	/	0	
	/	美容	美容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	/	/	/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部分清运	/	/	/	0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根据占地规模、敏感程度、项目类别进行分级工作。

表 7-19 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划分表

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	$\geq 50\text{hm}^2$	5-50 hm^2	$\leq 5\text{hm}^2$

备注：1 hm^2 为 10000 m^2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大类中的 165 动物医院，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 $\sum q_n/Q_n =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8.1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最近的敏感

目标为项目地相邻的绿地 21 城 C 区。

表 7-23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绿地 21 城 C 区	西	相邻	居民	约 1264 户
	2	绿地启航城	东南	90	居民	约 2125 户
	3	新江村	南	160	居民	约 250 户
	4	晶座	东	98	居民	约 240 户
		格林国际	西北	308	居民	约 200 户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3465 户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 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吴淞江	III	平原感潮河流流速很慢，一般为 0.1-0.2 米/秒，最高位潮时流速也只达到 0.58 米/秒；24h 内流经范围跨省界		
地下 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基本无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的具体分析。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花桥)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 6' 54.00"	纬度	北纬 31° 17' 17.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无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防火器材、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 雨水和污水管网排口设置应急阀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油		废切削油	
		存在总量/t	0.34		0.30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大于5万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防火器材、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雨水和污水管网排口设置应急阀门。					
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美容 废水	COD、SS、TN、 TP、氨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 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医疗废水	COD、SS、总余 氯、粪大肠菌 群	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 准》（GB18466-2005）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生活过程	美容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 明显的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化验废液		
噪 声	动物叫声、医疗设备和 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注册地址为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所在地周边人口密集，宠物较多，但现状缺乏相关宠物医疗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将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极大的方便。因此，企业拟租用吴晶晶个人闲置商铺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服务宠物 5475 只。

公司员工 8 人，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无食堂，不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也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 2 号楼 12 室、13 室，房产为商业用途，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该区域远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但土地用途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该土地虽与区域规划有差异，但企业的各项手续合法规范，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选址周围主要是居住区，无污染型企业，且客户源充足，有利于业务开展。因此，本项目用地虽不符合昆山用地规划要求，

但是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可以选址。

(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 714m。

通过国家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文件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 3.9 公里。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及限制行为，且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

4、环境相容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吴淞江的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 303.6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生活污水、美容废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

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其噪声源强为 60~6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或人为骚扰 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医院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噪、隔声后，一般可削减 15~20dB（A），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经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产生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验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美容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美容废水	水量	303.68	0	303.68
	COD	0.1063	0	0.1063
	SS	0.0304	0	0.0304
	氨氮	0.0091	0	0.0091
	TN	0.0137	0	0.0137
	TP	0.0012	0	0.0012
医疗废水	水量	29.2	0	29.2
	COD	0.0073	0	0.0073
	SS	0.0018	0	0.0018
	总余氯	--	--	0.000175

	粪大肠菌群	2.92×10^{10} MPN	2.9054×10^{10} MPN	1.46×10^8 MPN
固废	生活垃圾	1.533	1.533	0
	危险废物	0.0734	0.0734	0

7、总量控制要求及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332.88t/a，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固体废弃物做到全部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污总量控制方案符合环保要求。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美容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	达到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医疗废水	COD、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消毒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		
噪声	动物叫声、医疗设备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管理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回收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美容废物					
	生产过程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化验废液						
绿化	/				/		
环境管理	/				/		
安全防护措施	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与训练；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科学作业；落实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相统一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清污分流、设置污水、雨水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3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昆山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